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丘文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李志宏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程張迎先生,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許立桑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十六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三時三十四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三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四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麥梓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六分

出席者

吳錦雄先生
 吳定霖女士
 岑子杰先生
 石威廉先生
 冼卓嵐先生
 丁仕元先生
 曾 杰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浩鋒先生
 容溟舟先生
 何健南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下午四時二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四分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袁俊傑先生
 梁慧珊女士
 鍾嘉茵女士
 陳淑敏女士
 謝飛翔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2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a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沙田綜合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隊長
 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
 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項目幹事
 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服務主任
 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社會工作人員
 香港小童群益會服務總監(沙田區)
 香港小童群益會大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副中心主任

梁家榮先生
 徐家碧女士

陳佩明女士

劉漢倫先生

陳永健先生
 李信恆先生

未克出席者

	<u>職 銜</u>	
林港坤博士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黃文萱女士	”	(”)
葉 榮先生	”	(”)
鄭則文先生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林港坤博士	工作原因
黃文萱女士	”
葉 榮先生	身體不適

3. 財常會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討論事項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有關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

4. 李志宏先生表示，他建議當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已達十五人時，若再有議員/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報名/獲提名出任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可在獲得工作小組召集人推薦的情況下，考慮通過將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上限提高至不多於該委員會當時的全體成員人數。

5.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建議委員在考慮修訂有關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的規定時，同時審慎考慮工作小組內非議員人士所佔的比例，以及非議員人士在工作小組內的角色，例如是否擁有表決權等。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現時的《沙田區議會常規》已為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的下限及法定人數訂立了標準。他建議為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的上限訂立標準，如將之訂為區議會全體議員的總人數。當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已達十五人時，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可在獲得工作小組召集人推薦的情況下，考慮通過將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上限提高；以及
- (b) 他認同需要考慮非議員人士在工作小組內的角色，例如是否擁有表決權等，惟他認為可先嘗試處理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的上限。

7. 陳珮明先生表示，在提升議事效率的前提下，他建議在探討將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上限提高的同時，考慮將現時每位議員或增選委員可為每個工作小組提名不超過五位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出任工作小組成員的規定相應調整，如將有關提名上限調整為一人。

8.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¹ 何健南先生補充，財常會在探討將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上限提高的同時，亦需考慮如何處理因工作小組整體成員人數上升致會議時間延長的情況。此外，如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眾多，工作小組會議便需使用區議會會議室來舉行，工作小組會議的周期便需配合委員會和區議會的會議周期。建議在此情況下，可考慮常設工作小組的會議次數不多於其所屬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每次會議維持於兩小時之內；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會議次數為其任期內不超過四次，每次會議維持於兩小時之內。

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可考慮探討將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上限提高，讓更多有意服務的議員及非議員人士加入；以及

- (b) 他認為不同的非常設工作小組的議事性質均有所不同，不宜劃一處理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會議次數上限。他認為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的質素比會議次數更值得關注。

10. 主席總結，財常會建議當工作小組(包括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已達十五人時，若再有議員/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報名/獲提名出任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可在獲得工作小組召集人推薦的情況下，考慮通過將該工作小組的成員人數上限提高至不多於該委員會當時的全體成員人數。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則維持不變，即均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及不少於五人。常設工作小組的會議次數不多於其所屬委員會的會議次數，會議時間維持在兩小時以內。

11. 財常會通過推薦上述修訂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的建議給區議會審批。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3 建議預算

(文件 FGA 11/2020)

12. 鍾禮謙先生表示，他欲查詢如有關團體欲動用建議預算，有關團體是否需向財常會提交撥款申請。

13.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是次預算中未有為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聯合新春酒會預留預算的方向；
- (b) 他欲了解預算中有關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是否包括禁毒和宣傳切勿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活動；
- (c) 他欲了解過往區議會推廣活動包括了甚麼活動；

- (d) 他欲了解在批出撥款作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的用途後，如有關員工未能妥善履行他們支援區議會的工作，區議會將如何跟進；以及
- (e) 他稍後欲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3 建議預算事宜提交臨時動議。

14. 張慶樺先生表示，過往警方曾於屋邨內懸掛橫額，宣傳滅罪訊息。據他觀察所得，以隆亨邨為例，橫額懸掛於不顯眼處。他關注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能否用得其所。

15. 李志宏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因應區內對防火活動的需求，他建議將部份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撥入防火活動的預算之中；以及
- (b) 他建議區議會秘書處增聘人手，以減輕秘書處的工作壓力。

16. 黃浩鋒先生表示，據他了解，過往干犯罪行的警務人員人數有所上升，他欲了解撲滅罪行活動的對象會否包括警務人員。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有關方面需讓財常會信納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將可用得其所；
- (b) 他認為由於執法人員是否守法、廉潔和公正及他們的心理質素，將會影響撲滅罪行活動的成效，執法人員亦應被納入撲滅罪行活動的對象之中；以及
- (c) 他認為縱使財常會為撲滅罪行活動預留預算，有關團體仍需向財常會提交撲滅罪行活動撥款申請，供財常會審批。

18. 鄭仲恒先生表示，他在考慮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前，欲先了解撲滅罪行活動的詳情。

19.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為何地區青年活動的預算會少於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
- (b) 他認為如警方加強日常於社區的巡邏，比以區議會撥款來舉辦撲滅罪行活動，更能達致防止罪案發生的效果。他建議當局檢視撲滅罪行活動的策略；
- (c) 他建議將部份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撥入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或防火活動的預算之中；以及
- (d) 他建議區議會秘書處增聘人手，以減輕秘書處的工作壓力。

20.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過往的撲滅罪行活動包括各種不同類型的禁毒講座，惟過往亦有出現干犯相關罪行的警務人員的例子，他認為需要審慎處理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
- (b) 他建議將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的預算上調，以支援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他欲了解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的最高預算上限為何；
- (c) 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增加區議會的整體撥款；以及
- (d) 因應區內對防火活動的需求，他建議將防火活動的預算上調。

21.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施行公正的懲處與消除罪案的根源為撲滅罪行的有效方法，他認為執法人員必須以身作則。他過往亦曾參與撲滅罪行的活動，協助派發滅罪宣傳品，惟他認為有關活動撲滅罪行的成效有限；以及
- (b) 他在考慮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前，欲先了解撲滅罪行活動的理念及詳情，以及長遠的社會滅罪方案。

22. 冼卓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考慮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前，欲先了解撲滅罪行活動的詳情。他希望議員能參與制訂撲滅罪行活動的主題；以及
- (b) 他建議秘書處藉優化工作流程，包括向議員提供一些申領發還款額的標準流程等，讓議員明白如何可以更快地完成申領程序，改善對議會的支援服務。

23. 李永成先生表示，他認為需要為撲滅罪行活動預留預算，他希望議員能參與制訂撲滅罪行活動的主題。此外，他認為整體執法人員的執法態度會影響撲滅罪行活動的成效。

24.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委任準則及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能否讓委員會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 (b) 他建議將撲滅罪行活動的名稱修訂為改善治安活動；將防火活動的名稱修訂為防災救急活動，以反映活動的本質；
- (c) 他希望議員能參與制訂撲滅罪行活動的主題；以及

- (d) 他建議將過往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聯合舉辦的新春酒會，改為聯合舉辦其他活動。

25. 石威廉先生表示，他欲了解過往區議會推廣活動包括了甚麼活動，以及為何現階段於開支科 3 下，未有為區議會推廣活動預留預算。

26.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撲滅罪行活動應以警方的資源來進行，而不應使用區議會撥款；
- (b) 他建議在處理清潔及佈置區議會報告板的撥款申請時，考慮委員對使用有關報告板的建議；
- (c) 他建議將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的預算上調，以支援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以及
- (d) 據他觀察所得，過往的撲滅罪行活動包括參觀警隊設施。他欲了解有關參觀活動是否包括警隊的康體及會所設施。

27. 陳諾恒先生表示，據他了解，過往的撲滅罪行活動包括防止罪行發生的活動、推廣滅罪訊息，以及宣揚禁毒訊息。他欲了解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在上述個三種類型的活動中的分布狀況。

28.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撲滅罪行活動屬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範疇，故他建議將撲滅罪行活動的預算歸入地保會轄下的開支科 9；以及
- (b) 他稍後欲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3 建議預算事宜提交臨時動議。

2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民政事務處考慮委任區議員及其他有意服務的地區人士加入其轄下的委員會，以及檢討現時有關委員會的職能；
- (b) 他認為撲滅罪行活動及防火活動屬地保會範疇，故他建議將撲滅罪行活動及防火活動的預算歸入地保會轄下的開支科 9；以及
- (c) 他欲了解可否將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的預算上調，以支援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

3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活動，主要為推廣滅罪訊息、加強社區和居民的防罪意識，以及透過活動與社區和居民分享最新的防罪和滅罪資訊；
- (b)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將陸續商議他們的工作計劃及活動內容，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活動以及相關的撥款申請正在製備中。在日後有關撥款申請提交予財常會前，民政事務處將安排簡介會，相信屆時委員便可對有關活動有更深入的了解；
- (c) 地區所設立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源於政府的撲滅罪行委員會，故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命名方式依循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命名；
- (d) 根據區議會撥款相關的指引，區議會可動用不多於其撥款額的百分之十五的撥款來聘任合約員工，以協助推行區議會的活動。文件中的預算反映早前區議會已批出用作聘任合約員工和清潔及佈置區議會報告板的款額；

- (e) 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希望藉優化工作流程，改善對議會的支援服務；
- (f) 早前區議會決定本財政年度的預算沿用過往財政年度的開支科和開支門的分類方法。如財常會建議新的分類方法，可考慮將有關分類方法推薦給區議會審批；以及
- (g) 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向相關委員會轉達。

31. 何健南先生補充，如有關團體欲動用建議預算，有關團體需向財常會提交撥款申請。

32. 主席表示同意處理陳珮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

33. 財常會同意處理陳珮明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4. 陳珮明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對警察近月牽涉的案件，例如：妨礙司法公正、藏毒、運毒及毆打露宿者等。故此建議警務處應先調撥內部資源，聽取區議會意見，教育警員及市民正確的價值觀，保障人身安全自由。基於疫情，建議將撲滅罪行撥款的 17 萬 8 千元調撥為抗疫儲備基金以備不時之需。同時促請撲滅罪行委員會參閱今次的會議的議員建議，制定有效的撲滅罪行活動。”

容溟舟先生和議。

35. 財常會一致通過第 34 段的臨時動議。

36. 主席表示同意處理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

37. 財常會同意處理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8. 丁仕元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建議民政事務署將撲滅罪行活動及防火活動的撥款申請改為向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以符合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建議為該兩個委員會更正名稱為「改善治安委員會」及「防災救急委員會」。”

岑子杰先生和議。

39. 財常會一致通過第 38 段的臨時動議。

40. 財常會在第 34 段及第 38 段的臨時動議的前提下，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3 建議預算合共 5,726,000 元。

沙田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預算草案
(文件 FGA 12/2020)

41. 陳諾恒先生表示，他留意到本年度防火活動的預算比過往為多，他欲了解增加預算的原因。

42. 陳兆陽先生表示，他欲了解現階段為何於開支科 3 下，未有為區議會推廣活動預留預算、於開支科 8 下，未有為回歸及國慶活動預留預算，以及為何於開支科 10 下，國民教育活動的預留預算比過往減少。

43. 廖栢康先生表示，他欲了解現階段為何開支科 2 及 7 並沒有建議預算，以及為何開支科 5 未有為工作小組活動預留預算，但卻為地區團體申請預留撥款 10,000 元。

44. 主席表示，他欲了解本年度是否不會以區議會撥款來舉行回歸及國慶活動。

45.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儲備已為工作小組活動(包括區議會推廣活動)預留預算，待工作小組成立後，可供有需要時調撥使用；
- (b) 區議會儲備亦包括其他大型活動的預留預算，可供有需要時調撥使用；以及
- (c) 由於防火委員會及國民教育委員會分別調整其活動預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待有關委員會完成製備相關的撥款申請後，相關撥款申請文件將提交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相信屆時委員便可對有關活動有更深入的了解。

46. 財常會通過向區議會呈交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預算草案。

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13/2020)

47. 主席歡迎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中心主任謝飛翔先生、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隊長梁家榮先生、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項目幹事徐家碧女士、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主任陳佩明女士和社會工作員劉漢倫先生、香港小童群益會服務總監(沙田區)陳永健先生，以及香港小童群益會大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副主任李信恆先生出席會議。

48. 主席請合辦團體的成員申報利益，所涉及的合辦團體包括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沙田綜合服務中心、救世軍隆亨青少年中心、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及香港小童群益會大圍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席得悉並沒有在席委員申報為上述成員。

49. 丁仕元先生表示，他欲了解為何撥款申請中的部份活動屬其他開支科的範疇，但卻並非由相關委員會審議有關的撥款申請。他認為現時的安排容易對其他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地區團體造成不公。

50. 黎梓恩先生表示，他注意到“水泉澳邨社區活動服務計劃”及“才藝開心「Share」計劃”撥款申請中，所提及的活動預計效益/成果的百分比並不相同。他欲了解有關預計效益/成果百分比的計算準則。

51.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理解是次撥款申請中非政府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規模，與一般地區團體所舉辦的活動規模並不相同。他認同是次撥款申請為新落成屋邨的青年人舉辦活動的方向。

52. 廖栢康先生表示，他欲了解為何“籃Teen運動家”撥款申請中，特別強調服務對象為碩門邨的年青人，而忽略了其他社區的需要。此外，他認為有關活動就物資運送的預算支出過高。

53. 吳錦雄先生表示，他認為“沙田區傑出青年選舉2020-2021”撥款申請中有關社區導賞團和基層體驗團的預算支出過高。此外，他亦認為“「打打氣@美田」暨中秋感謝祭”撥款申請中有關比賽獎品及導師費的預算支出過高。他欲了解有關預算支出的詳情。

54. 陳兆陽先生表示，他欲了解撥款申請所涉及的活動會否因應疫情而有所調節。

55. 岑子杰先生表示，他認為撥款申請團體有責任確保活動能達至預期效益及成果，他建議民政事務處協助撥款申請團體尋找合適的活動場地。他欲了解“「打打氣@美田」暨中秋感謝祭”撥款申請中有關花牌訓練班導師費的詳情。此外，他亦希望了解撥款申請團體是否需要按照政府物流署的採購準則來進行採購。

56. 黃浩鋒先生表示，他欲了解“「打打氣@美田」暨中秋感謝祭”中的嘉年華會預計於何時舉行。

57. 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服務主任陳佩明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以廣源邨為據點，亦為新落成屋邨的年青人提供服務。該中心會透過不同的途徑於沙田區內招募活動參加者；
- (b) 該中心留意到籃球運動於青少年間流行，故嘗試藉舉辦籃球活動來向青少年宣揚各種不同的正面訊息；以及
- (c) 該中心願意於會後就服務詳情與議員進一步溝通。

58. 連青網絡-香港神託會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社會工作人員劉漢倫先生表示，由於活動於現階段仍在籌備當中，未能預計最終活動地點與該中心的距離，因此，撥款申請文件中採用較具彈性的預算方式來預計物資運送所需的支出。日後物資運送所需的支出以實報實銷的準則計算。

59. 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項目幹事徐家碧女士回應表示，在“沙田區傑出青年選舉 2020-2021”活動中，除了獎勵年青人之外，亦會訓練有關年青人，令他們有更多的得著。上述訓練活動約為二至三場，由不同範疇的專業導師負責。參考市場上有關專業導師的收費標準，撥款申請中有關導師費的預算支出合理。在訓練活動期間，年青人會獲安排透過另外的非政府組織接觸一些基層邊沿人士或進行社區探訪。有關非政府組織會收取一定數額的金錢來作出上述安排。此外，活動亦希望向得獎的青年人致送一定規格的獎品，以肯定有關年青人的付出和努力。

60. 香港小童群益會服務總監(沙田區)陳永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們以預計活動開支為基礎來擬備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故有關文件所載的預算支出為整數；
- (b) “「打打氣@美田」暨中秋感謝祭”撥款申請中有關花牌訓練班的導師費以“連工包料”的方式計算，花牌製成品將致送予對社區有貢獻的基層清潔工人。視乎最終報價，有關的實際支出或有下調的空間；
- (c) 上述活動撥款申請中有關比賽的獎品，將會是致送予基層小朋友的小型花牌，有關花牌將以較耐用的材質製作，故價格稍高；以及
- (d) 上述活動將按撥款申請文件的附錄所載於疫情下舉辦活動的應變安排來進行，活動的嘉年華會預計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

61.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2a 陳淑敏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每年均會討論擬舉辦活動的類型，有關活動類型每年均不盡相同，未能每年不變地納入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因此，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一直由財常會審議；
- (b) 活動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有關機構進行採購時，並不一定需要按照政府物流署的採購準則來進行採購；
- (c) 撥款申請文件的附錄已載列於疫情下舉辦活動的應變安排；

(d) 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以預計活動開支為基礎來擬備區議會撥款申請文件，故有關文件所載的預算支出多為整數；以及

(e) 民政事務處會就有關團體尋找活動場地事宜提供適切的協助。

62. 何健南先生補充，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的活動，有關機構進行採購時，須遵守《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規則)第 5.1.2 條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由工作小組直接負責推行的活動，根據規則，有關工作小組須遵守政府部門的採購安排。

63. 財常會通過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提交的五項撥款申請。

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FGA 14/2020)

64. 財常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文件 FGA 15/2020)

65. 財常會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負責人

67. 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零年九月